





数据驱动安全 2015中国互联网安全大会 China Internet Security Conference

网络空间安全战略论坛





国家安全法与网络安全法对我国网络空间战略制定的意义与影响

孙佑海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





内容纲要



对我国网络空间战略制定的意义



对我国网络空间战略制定的影响



几点建议





(一)法律先行

《国家安全法》与《网络安全法》的制定走了法律先行的道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依法治国"的总体思路,体现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及"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执政精神。

《网络安全法》(草案)第十一条明确规定: "国家制定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促进网络安全技术和产业发展、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维护网络安全的政策措施等。"上述规定不仅明确提出了制定网络安全战略,还规定了我国制定网络安全战略的主要内容。





(二)职权法定

网络空间不应当是"法外之地",国家应当具备一项新的权力——"网络监管权"。"网络监管权"又包括了多项重要的权力,例如"国家断网权"、"网络监控权"、"网络屏蔽权"、"网络删除权"、"网络过滤权",等等。这些事关每位网民切身权利和利益的职权,理所当然地应由法律作出规定,这在法律上简称为"职权法定"。





(二)职权法定

《国家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网络安全法》(草案)第六条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三)网络安全制度法治化

《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网络安全法》(草案)进一步从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网络运行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以及网络安全监管等方面,规定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多项网络安全的保障制度。





(一)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

- 1. 国家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安全并重
- 2. 网络系统安全与网络空间安全并重
- 3. 安全与发展并重
- 4. 国家意志与市场运作并重
- 5. 事前调整与事后调整并重
- 6. 行政机关保护与司法机关保护并重





(二)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

- 美国的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先发制人"。
- 我国《网络安全法》(草案)第五条: "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
- 我国的网络安全领域,仍然应当坚持既定的"积极防御"思想。





(三)网络安全的保障主体

- · 第一责任主体:国家机关的保障
 - ✓ 一是立法机关:科学立法。
 - ✓ 二是行政机关:严格执法。
 - ✓ 三是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 · 第二责任主体:网络运营者的保障
- · 第三责任主体: 个人和其他组织的保障





(四)网络安全的保障体系

《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得很明确: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

网络安全的保障体系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网络安全的保障,二是信息安全的保障。





(五)网络空间战略的优先方面

美国的《网络空间安全国家战略》分为综述、优先方面、结束语和附录四个方面,其中的重点是"优先方面"这一部分,提出了五大优先发展方面和47项行动计划。





(五)网络空间战略的优先方面

从《网络安全法》(草案)的规定来看,我国网络空间战略的优先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

-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检测制度
-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
- ✓ 网络运营者信息保护制度
- ✓ 网络信息内容审查制度
- ✓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
- ✓ 网络安全应急制度等。





三、几点建议

(一)改变"重管制、轻权利"的立法缺陷

现状

我国的网络安全立法,禁止性规范较多,保护性规范较少,强调网络运营者和网民的义务,而对网络运营者和网民的权利保障的规定比较缺乏,存在"重管制、轻权利"的立法缺陷。

・建议

抓住制定《网络安全法》的机遇,让网络安全之法同时成为网络权利保护之法。





三、几点建议

(二)借鉴环境保护法中"公众参与原则",推进社会共同参与 维护网络安全

· 环境保护法

一项重要的原则——"公众参与原则"。

· 网络安全法

要激励和引导公众参与,推进社会共同参与维护网络安全,形成依法治理新局面。





三、几点建议

(三)赋予"个人信息保护权",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的司法保护

个人信息的私权利性质较强,有必要赋予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权",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保护个人信息的作用。

2012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诉前行为保全 (即诉前禁令)制度,申请人可以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 申请人民法院禁止被申请人作出一定行为。对于网络中发生 的侵害个人信息、隐私等行为,被侵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 请诉前禁令,及时制止网络侵害行为。





感谢聆听!